株洲醴陵市潘家冲矿业有限公司“5·15”一般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6 年 7 月

目　录

一、事故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4

（一）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4

（二）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4

（二）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5

（三）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6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6

三、总体评估意见.....8

株洲醴陵市潘家冲矿业有限公司“5·15”一般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5月15日10时20分许，醴陵市潘家冲矿业有限公 司潘家冲萤石矿发生一起一般坍塌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 济损失187.65万元。

2025年5月19日，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事故调查组，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合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并向株洲市人民政府提交了事故调查报告。株洲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7月30日对事故调查报告予以批复。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确保事故责任追究意见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落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株洲市应安委办组织成立了株洲醴陵市潘家冲矿业有限公司“5·15”一般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株洲醴陵市潘家冲矿业有限公司“5·15”一般

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追究意见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

醴陵市潘家冲矿业有限公司由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6年3月7日，株洲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对醴陵市潘家冲矿业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二）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

1.邹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6年3月7日，株洲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对其处以人民币陆万陆仟叁佰伍拾陆元捌角叁分罚款。

2.李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

落实情况：2026年3月7日，株洲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对其处以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陆分罚款。

3.陈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落实情况:2026年3月7日,株洲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对其处以暂停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2个月并处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玖拾伍元壹角肆分罚款。

4.文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

落实情况:2026年3月7日,株洲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对其处以人民币肆万伍仟零壹拾柒元肆角捌分罚款。

5.潘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落实情况:2026年3月7日,株洲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对其处以暂停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2个月并处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贰角叁分罚款。

6.马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

落实情况:2026年3月7日,株洲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对其处以吊销安全员证并处人民币贰万肆仟柒佰陆拾肆元伍分罚款。

（三）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

由醴陵市均楚镇纪委给予一名相关人员批评教育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2025年8月8日均楚镇党委、政府向醴陵市委、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讨。

2.2025年9月5日醴陵市委、市人民政府向株洲市委、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讨。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醴陵市委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要求以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把汲取事故教训、强化责任落实作为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性环节来抓。围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醴陵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会2场次，动员企业健全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隐患举报奖励制度，推动建立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各层级、各部门、各类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层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要求，并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促进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树牢、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压实。

（二）加大隐患排查工作，防范各类事故发生。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把隐患排查治理作为

防范事故发生的重要抓手，推动安全生产预防工作经常化，积极鼓励职工帮助查找、发现事故隐患，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通过制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积极有效消除生产现场存在的各类事故隐患。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开展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及专项检查20家次，排查各类安全隐患107条，其中监管部门发现重大事故隐患11条、一般安全隐患96条；督促指导企业自查自纠上报重大事故隐患34条；立案调查8家次，立案处罚金额26.3万元。目前已完成整改45条重大事故隐患、92条一般事故隐患。通过监督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与企业自查自纠相结合，以检查促整改、以执法促落实，推动隐患排查治理要求落实到企业、落实到现场，努力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强化技术保障，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醴陵市委市政府积极推进“六大系统”升级改造，8家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数据接入湖南局远程监察系统；醴陵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监控调度人员专题培训1场次，提升监控调度人员业务水平。加强重点企业帮扶，以服务代替执法，通过政府采购服务，聘请地下矿山通风专业专家对全市8家地下矿山进行通风系统全面检查和整改指导，现场帮扶企业解决通风系统安全技术和管理难题，提高地下矿山本质安全。组织辖区内地下矿山企业负责人赴洪鑫矿业和充填技术企业开展充填采矿技术专题交流活动，通过搭建“政企联动、技术共享”的交流平台，进一步推进充填采矿技术在具备条件的

非煤地下矿山的应用。醴陵市应急管理局主动对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技术支持，申请非煤矿山远程监察系统试点矿山名额，目前已有8家地下矿山完成设备安装，另有3家露天矿山边坡监测系统、6家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接入非煤矿山远程监察系统。指导醴陵市黄金矿业协会开展行业交叉检查2次,排查整治重点风险隐患，加强行业自律，持续强化技术保障对企业安全生产的支撑作用。

（四）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围绕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要求，坚持以事故警示教育为抓手，醴陵市委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9场次，以案为鉴，推进事故隐患同类同查同改机制，把事故警示教育与同类事故隐患查改相衔接，促使相关单位从事故教训中查找同类风险、整改同类问题，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通过以案为鉴、举一反三，推动事故警示教育成果转化为防范同类事故隐患的具体行动，推进事故隐患同类同查同改机制落实，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在事故教训汲取和隐患整改中得到进一步压实。

三、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开展现场核查，认为醴陵市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抓好防范和整改情况的落实。经评估组评估，具体意见如下：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已落实到

位；对单位的行政处罚已申请强制执行；对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相关责任人员均追究了刑事责任；相关企业（单位）、相关部门认真落实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株洲醴陵市潘家冲矿业有限公司“5·15”

一般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6年7月28日